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香港，2025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及任金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石建輝先生、潘亞嵐女士以及葛俊先生。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5-069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以通讯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3 人，实际出席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就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